

認識

香港法庭



# 香港法庭的職能



法庭負責香港的司法工作，  
聆訊刑事和民事訴訟，獨立  
於行政及立法機關。

# 香港法庭的體系

終審法院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原訟法庭

競爭事務審裁處

區域法院  
家事法庭

土地審裁處

裁判法院

東區 | 九龍城  
觀塘 | 西九龍  
粉嶺 | 沙田 | 屯門

勞資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

淫褻物品審裁處

死因裁判法庭

## 終審法院

- 香港最高的上訴法院，處理針對高等法院的民事及刑事判決而作出的上訴。

## 高等法院

- 由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組成，負責審理上訴及初審案件。

# 香港法庭的體系

終審法院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原訟法庭

競爭事務審裁處

區域法院  
家事法庭

土地審裁處

裁判法院

東區 | 九龍城  
觀塘 | 西九龍  
粉嶺 | 沙田 | 屯門

勞資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

淫褻物品審裁處

死因裁判法庭

## 區域法院

- ❑ 負責處理**涉及金額較大**的民事訴訟和較嚴重的刑事案件。

## 裁判法院

- ❑ 全港共有**7個**裁判法院，負責聆訊**範圍廣泛**的刑事案件。

# 香港法庭的體系

## 高等法院轄下的專責分庭 -- 香港國際商事法庭

- 2026年5月公布，並計劃在未來一年內設立
- 配合國家「十五五」規劃
- 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
- 處理複雜、涉案金額巨大的國際和跨境商業案件
- 由具備豐富商事法經驗的本地法官審理
- 根據現行法律框架，可邀請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傑出資深法官或法律執業者以專案方式審理案件



特區政府支持司法機構設立  
**香港國際商事法庭**

- ✓ 積極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  
深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  
爭議服務中心」
- ✓ 讓參與法官、判案質素和判例  
影響力更加國際化
- ✓ 提升判案效率

Paul Lam 林定國

# 香港法庭的體系



上訴機制是法治重要的一環。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案件，均設有上訴機制，案件一般都有**至少兩次**的上訴機會。

# 如何保障法庭獨立行使審判權？

香港法庭獨立行使的審判權受到《基本法》的制度保障。

《基本法》保障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法官就職時，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



# 如何保障法庭獨立行使審判權？

## 法官的任命

由司法人員推薦  
委員會推薦

終審法院法官、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  
任命須取得立法會  
同意及向全國人大常委  
備案

得到  
行政長官任命

法院法官  
宣誓就職



法官的任期、薪酬及福利待遇均  
受法律保障。

# 版權告示

- ❑ 本文件只擬作教育用途，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或旨在構成法律意見。
- ❑ 除另有註明外，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皆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的版權保護。複製本不得轉售，或換取任何利益、收益、利潤或報酬，或作任何其他商業用途。複製的資料必須準確，並不得用以侵犯政府的精神權利。複製、改編或使用本文件時必須註明資料來源和版權擁有人。
- ❑ 上列允許用途只適用於由政府擁有版權的資料。若涉及第三者版權，在複製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有關資料前，必須獲得版權擁有人的授權或允許。
- ❑ 如欲複製、改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資料作上述允許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須事先得到政府的書面同意。有關申請可電郵至律政司，電郵地址 [lead@doj.gov.hk](mailto:lead@doj.gov.hk)。政府保留隨時撤回允許的權利。

# 免責聲明

- ❑ 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已盡力確保本文件的資料準確無誤，但政府並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時間性、恰當性、無侵權性及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對該等資料，政府不會就任何錯誤、遺漏或錯誤陳述或失實陳述（不論明示或默示的）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 於本文件提供或協助提供源自第三者的資料或外界網站的連結，並不構成政府就贊同或沒有不贊同該等資料或外界網站的內容所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聲明、陳述或保證。
- ❑ 對任何因使用或不當使用或依據本文件或經本文件提供的資料或外界網站的內容提供的資料或未能使用該等資料而引致或所涉及的損失、毀壞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政府概不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
- ❑ 政府保留絕對酌情權，可隨時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預先通知使用者的情況下而刪除、暫時停載或編輯政府於本文件內編纂的一切資料。使用者有責任自行評估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並宜加以核實，以及在根據該等資料行事之前徵詢獨立意見。
- ❑ 如你對本文件有任何查詢或意見，請發送電郵至[lead@doj.gov.hk](mailto:lead@doj.gov.hk) 與律政司聯絡。